附件1：

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

行动考评问题打分表（被考核单位/县市区\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55分） | 由市“两个行动”工作专班按照全年工作推进及任务完成情况评分 |  |
| 2 |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25分） | 由市“两个行动”工作专班按照全年工作推进及任务完成情况评分 |  |
| 3 |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10分） | 由市“两个行动”工作专班按照全年工作推进及任务完成情况评分 |  |
| 4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10分） | 由市“两个行动”工作专班按照全年工作推进及任务完成情况评分 |  |

附件2：

吕梁市“四个专项行动”开展及日常工作考核打分表（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序号 | 各县（市、区） | “四个专项行动”开展及日常工作考核 |
| 市住建局（自建房专项整治及日常工作,100分） | 市城市管理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日常工作,100分） | 市应急局（尾矿库专项治理及日常工作,100分） | 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及日常工作,100分） | 市安委办（安委办日常工作,100分） |
| 1 | 交城 |  |  |  |  |  |
| 2 | 文水 |  |  |  |  |  |
| 3 | 汾阳 |  |  |  |  |  |
| 4 | 孝义 |  |  |  |  |  |
| 5 | 交口 |  |  |  |  |  |
| 6 | 石楼 |  |  |  |  |  |
| 7 | 柳林 |  |  |  |  |  |
| 8 | 中阳 |  |  |  |  |  |
| 9 | 离石 |  |  |  |  |  |
| 10 | 方山 |  |  |  |  |  |
| 11 | 岚县 |  |  |  |  |  |
| 12 | 临县 |  |  |  |  |  |
| 13 | 兴县 |  |  |  |  |  |

附件3：

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各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评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考核对象 |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9分） | 1.各县（市、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学习内容（2分） | 1.各县（市、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安全生产集中学习，缺少一次学习扣1分。 | 查看县委学习计划、记录等资料。 | 县级党委、政府 |
| 2.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1分） | 1.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县级未纳入扣0.3分，企业未纳入每个扣0.1分。2.未组织订阅《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应急管理》杂志的扣0.2分；未完成年度征订计划的，扣0.2分。 | 查看县行政学院（党校）、企业培训计划及记录。 | 县级政府和企业 |
| 3.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分） | 1.各县（市、区）政府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县级未制定扣0.4分，乡镇级未制定每个扣0.3分；2.制定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级未制定扣0.4分，乡镇级未制定每个扣0.3分。 | 查看县政府、2个乡镇政府“职责清单”和2022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 县级政府 |
| 4.各县（市、区）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2分） | 1.各县（市、区）政府或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大问题，每缺一次扣0.1分；2.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未定期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每人每次扣0.2分。 | 查看县委、县政府、2个乡镇政府会议记录，查看县政府有关领导检查资料。 | 县级政府 |
| 5.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企业全员教育培训内容，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宣传活动。（2分） | 1.企业未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企业全员教育培训内容，有一个扣0.2分。 | 抽查企业培训资料。 | 企业 |
| 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4分） | 6.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1分） | 1.有一个单位未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扣0.2分。 | 抽查5个县直部门 | 县级政府 |
| 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4分） | 7.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1分） | 1.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每个单位扣0.2分；2.未完成执法计划，每有一项任务未完成扣0.1分。 | 查看县应急、住建、交通、文旅、市场监管、能源、消防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8.健全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过程责任追溯机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1分） | 1.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过程责任追溯机制。（0.5分）2.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0.5分） | 查看县市区应急、住建、城管、交通、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资料，抽查企业。 | 县级政府 |
| 9.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1分） | 1.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0.5分）2.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全科网格员能力提升。（0.5分） | 查看县应急部门资料，抽查两个乡镇 | 县级政府 |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7分） | 10.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河南安阳火灾、新疆乌鲁木齐火灾、中煤平朔集团和江阳化工厂等事故教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2分） | 1.未制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扣1分；2.无工作台账扣1分。 | 杳看县安委办有关资料 | 县级政府 |
|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台账，并抓好整改落实相关工作。（2分） | 1.未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台账，扣1分；2.有一条重大隐患未进行挂牌督办，扣0.1分，共0.5分3.有一条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扣0.1分，共0.5分。 | 查看县安委办有关资料 | 县级政府 |
| 12.煤矿：引深做细安全生产大排查，紧盯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推动企业，制定采掘规划，优化采区设计，从根本上解决采掘失调问题。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年底前完成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下力气推动本质安全。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记分情形补充规定》、《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4分） | 1.开展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0.5分）2.推动制定采掘规划，优化采区设计，从根本上解决采掘失调问题；（0.5分）3.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年底前完成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工作；（0.5分）4.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下力气推动本质安全；（0.5分）5.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制定完善相应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进行细化，推动自建房、危化品、燃气、尾矿库专项治理，对相关企业开展检查并整改问题隐患；（0.5分）6.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记分情形补充规定》和《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要求。按照规定的记分情形和考核记分工作程序，对煤矿矿长进行考核记分。对不严格执行，未在考核记分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录考核记分系统进行记分录入，予以扣分；存在记分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等情形的不得分；（0.5分）7.2022年底力争实现50%的正常生产矿井完成一级标准化上报。（1分）8.按照《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规定，实行“两人一矿”常态化监管，有一个煤矿未落实“两人一矿”常态化监管扣0.1分。（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未能及时调整监管专员的1次扣0.1分）9.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监控等系统数据未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每少一家扣0.1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不正常或无系统的，每少一家扣0.1分。10.生产煤矿和已进入三期工程的建设煤矿双重预防信息平台未全部联网的，联网70—90%的扣0.2分；联网70%以下的不得分. | 查看县应急、住建（城管）及有关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除石楼县） |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7分） | 13.危化：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1）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在县政府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1分）。（2）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职责，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中，明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1分）（3）强化落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化工园区安全职责，研究出台具体措施（1分）（4）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0.5分）（5）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及我省相关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0.5分） | （1）未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扣1分，未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分别扣0.4分，未成立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扣0.2分。 | 杳看县应急及有关部门资料 | 交城县、孝义市 |
| （2）未制定安全工作职责清单0.5分，未制定年度安全任务清单扣0.5分。 | 各县市区 |
| （3-1）未设置设置危险化学品监管科（股）室扣0.3分、未明确危险化学品专职监管人员扣0.3分、未配置危险化学品常驻专家扣0.1分； | 交城县、孝义市 |
| （3-2）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未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扣0.3分。 | 有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所在县市区 |
| （4）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完成率未达到100%扣0.5分，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完成率未达到100%扣0.5分。 | 交城、文水、汾阳、孝义 |
| （5）未专项安排部署扣0.3分。未组建专班负责整治提升扣0.2分。化工园区年底前未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扣0.2分。整治提升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一项扣0.1分，最高扣0.5分。 | 交城、文水、汾阳、孝义 |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7分） | 14.非煤矿山：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重点整治查处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提升运输系统不符合安全标准、“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做好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以建代采、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以及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交城县、方山县、岚县按时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工作。（2分） | 1.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重点整治查处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提升运输系统不符合安全标准、“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1分）2.突出做好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以建代采、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以及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0.5分）3.交城县、方山县、岚县按时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工作，查看交城县、方山县、岚县尾矿库闭库治理工作进度。（0.5分） | 查看县应急及有关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7分） | 15.工贸：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危险源监控和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工作，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2分） | 1.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危险源监控和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建设工作。（2分） | 查看县应急及有关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16.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以严查“两客一危一货”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行为。排查整治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连续隧道群、易积雪结冰等路段风险隐患。保持农用机动车违法载人严管严查高压态势。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深入开展铁路沿线及防护设施、水路运输、渔业船舶和邮政寄递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4分） | 1.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严查“两客一危一货”,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行为；（1分）2.排查整治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连续隧道群、易积雪结冰等路段风险隐患；（0.5分）3.严管严查农用机动车违法载人行为；（0.5分）4.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1分）5.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0.5分）6.深入开展铁路沿线及防护设施、水路运输、渔业船舶和邮政寄递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0.5分） | 查看县交通、交警大队及有关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17.建筑施工：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排查冬季施工防冻防滑措施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规定，确保安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全面排查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安全风险隐患。（4分） | 1.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1分）2.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排查冬季施工防冻防滑措施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安全隐患；（1分）3.落实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规定；（1分）4.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全面排查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安全风险隐患。（1分） | 查看县住建及有关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18.燃气：严格按照省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管网、入户管道、居民用气等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安排部署并落实餐饮行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工作，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推动管道燃气企业建设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工作。（3分） | 1.全面排查整治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管网、入户管道、居民用气等安全风险隐患；（1分）2.安排部署并落实餐饮行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工作，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1分）3.推动管道燃气企业建设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1分） | 查看县住建（城市管理）及有关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四、紧盯消防安全，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10分） | 19.按照省、市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风险专项整治的要求，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集中整治4类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隐患问题，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4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2分） | 1.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1分）2.集中整治4类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隐患问题。（1分） | 查看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级消防、工信、公安、民政、住建、行政审批、商务、市场监管、电力、燃气、城管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20.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动员部署，明确目标、整治措施、职责分工，掌握高层建筑底数，并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要则》要求，对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老旧高层住宅和老旧商住混合体等4类高层建筑开展达标创建。（2分） | 1.掌握辖区高层建筑底数（1分）,对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老旧高层住宅和老旧商住混合体等4类高层建筑开展达标创建（1分）。 | 查看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级消防、工信、公安、民政、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电力、燃气、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四、紧盯消防安全，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10分） | 21.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确保火灾风险隐患及时消除。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或难以整改解决的自建房，以及辖区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属地政府及时挂牌督改。（2分） | 1.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确保火灾风险隐患及时消除；（1分） 2.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或难以整改解决的自建房，以及辖区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属地政府及时挂牌督改。（1分） | 查看县政府及市消防、市市场监管、市自然资源、市住建、市教育、市公安、市民政、市农业农村、市文旅、市卫健、市应急、市体育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22.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实情况（1分） | 1.结合实际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到位。（0.5分）2.按照时间节点和方案要求，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分析通报，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0.5分） | 查看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级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资料。 | 县级政府 |
| 23.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贯彻落实情况，科学编制规划、建强救援队伍方面。（1分） | 1.建制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情况，其他乡在总体规划上设置消防专篇情况，是否将消防安全部局、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结合起来组织实施。(0.5分)2.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不少于27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不少于15人、10人的要求配齐配全人员；(0.5分) | 查看县政府、乡镇人员配备资料。 | 县级政府 |
| 24.2022年底前，所有乡镇（街道）全部按要求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以政府文件形式明确组成人员、组织构架、成员单位及职责等基本内容，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基层消防所逐步实现实体化运行，因地制宜强化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完善基层乡镇（街道）火灾防控、宣传培训、灭火救援等基本职能。（2分） | 1.所有乡镇（街道）全部按要求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以政府文件形式明确组成人员、组织构架、成员单位及职责等基本内容；（1分）2.因地制宜强化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完善基层乡镇（街道）火灾防控、宣传培训、灭火救援等基本职能。（1分） | 查看2个乡镇政府资料。 | 县级政府 |
| 五、聚焦灾害防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10分） | 25.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1分） | 是否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1分） | 查看县委、县政府、2个乡镇政府会议记录。 | 县级党委、政府 |
| 26.常态化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1分） | 1.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重点工程建设；（0.5分）2.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0.5分） | 查看县减灾相关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27.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年度任务，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1分） | 1.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0.5分）2.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年度任务。（0.5分） | 查看县发改、教育、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林草、气象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28.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2分） | 1.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0.5分）2.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0.5分）3.开展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文峪河水库、横泉水库、张家庄水库、陈家湾水库、吴城水库、阳坡水库、阁老湾水库、天古涯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提高堤防体系防洪标准。（0.2分）4.实施汾河、文峪河、湫水河、蔚汾河、磁窑河、三川河防洪治理，针对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对小型水库及河道实施综合检测，对塘坝进行安全评价与维护工程。（0.2分）5.实施水毁工程修复，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0.2分）6.开展抗旱水源、防洪抗旱调度等工程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0.2分）7.推进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0.2分） | 查看县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 29.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８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2分） | 1.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0.5分）2.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0.5分）3.推进交城断裂（文水—汾阳段）活动断层探测，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优化地震台网布局，全面落实《关于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的意见》（吕震指办发〔2021〕2号），扎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做好防震减灾工作。（0.2分）4.交城县、文水县要建设断层气观测项目。（0.2分）5.文水、汾阳、临县新增地磁观测项目。（0.2分）6.交城、孝义、中阳、柳林、岚县建设钻孔形变观测项目。（0.2分）7.文水、交口根据场地条件完成大地电场项目改造。（0.2分） | 查看县地震、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30.建立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1分） | 1.建立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0.3分）2.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0.3分）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全面推进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与构造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0.2分）4.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全面普查、排查全市险村险户，实施“减灾安居工程”，对市、县（市、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开展避险防灾移民搬迁工程。（0.2分） | 查看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应急、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31.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2分） | 1.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0.5分）2.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1分）3.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0.5分） | 查看县气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六、强化能力提升，科学应对处置森林防灭火工作（10分） | 32.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省及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5分） | 1.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完善林区灭火设施，加快防火通道建设。 （2分）2.加强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应急队伍建设，结合我市13个县（市、区）林场的地理位置，根据需要在林场防火重点区配套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为救援直升机提供安全起降、停放、作业保障条件，提升我市森林消防及灾情侦察、抢险救援、运输救灾物资等应急救援能力。（3分） | 查看县森防指资料 | 县级政府 |
| 33.严格执行我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1分） | 1.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1分） | 查看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资料 | 县级政府 |
| 34.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会商研判。（2分） | 1.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设（1分）2.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会商研判。（1分） | 查看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资料 | 县级政府 |
| 35.做好值班值守、预案、机制、力量、装备物资等准备，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2分） | 县政府、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未编制修订的扣2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未开展扣1分。 | 查看县政府、2个乡镇政府资料。 | 县级政府 |
| 七、防范遏制事故（30分） | 36.对每一起事故都要快查快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分析查找各行业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完善并落实一般以上火灾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5分） | 1.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发生的一般事故，有一起未按期结案（以市政府会议批复通过为限）扣0.5分；未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的事故组织评估的每一起扣0.5分（事故调查期限为60天，延长调查期限以市政府批复的延长期限为准）。2.未按照火灾延伸调查制度开展延伸调查的，每起较大火灾事故扣0.5分，未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开展针对性治理或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的，扣0.5分。 | 查看县政府及应急、住建、消防、文旅、交警等有关部门资料。 | 县级政府 |
| 37.严格核查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的问题和线索，核查属实的要按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本地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优”。（25分） | 1.未对市安委办或市应急局转交的核查处理事项按时办结上报的，每1起扣1分；超期1个月以上的，每起扣2分；超期2个月及以上的，每起扣3分。2.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优”，最高不超过良好档次。（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消防或森林火灾等责任事故的；（二）煤矿发生一起死亡3人（含）以上责任事故的；（三）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生产安全、消防或森林火灾等责任事故的；（四）连续发生2起（含）以上同类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交通事故除外）的；（五）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或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超过全市目标值的。3.每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0.5分；发生一般以上涉险事故的，每起扣1分；4.市安委办每下发一次提醒函、督办函的，扣1分；未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资料的，每次扣2分；安委办每重复提醒督办的，每次扣2分。以上扣分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市安委办负责打分。** | 县级政府 |
| 加分项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国务院及各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通报表彰的，县级每次加0.5分，乡镇级每次加0.2分；上报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材料被采用的，每次加0.1分；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的个人被国务院及各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表彰的，每人加0.1分。每个县最高加5分。 | 县、乡镇及有关部门提供。 |
| 减分项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国务院及各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通报批评的，县级每次扣0.5分，乡级每次扣0.2分；被国务院及各有关部委、国务院安委办、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约谈的，每次扣0.5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瞒报的，在2022年内查实瞒报，不论事故发生在那一年，一般事故每起扣0.5分，较大事故每起扣1分。在国家、省组织开展的督导、考核、检查过程中，配合不积极、工作任务完成滞后的，根据情况，扣2-5分。扣分不设上限。 | 县、乡镇及有关部门提供。 |

成绩计算说明：1.所有考核项目总分合计100分，不涉及项目各被考核单位书面向考核组进行说明后不参与打分，未提供书面

说明的不得分。

2.各县（市、区）最终成绩=考核组现场打分/各县（市、区）实际涉及项目总分\*100

附件4：

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共同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评分标准 | 考核对象 |
| 共同考核内容（50分） | 1.健全完善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2分） | 1.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仅学习过1次扣1分，学习过2次以上不扣分；未组织学习的不得分。 | 23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及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公司、孝柳铁路实地考核。其他单位向市安委办报送书面汇报考核材料并提供印证材料。下同。 |
| 2.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年内普遍轮训一次。（2分） | 未组织进行培训扣2分，未对本系统培训相关内容进行安排部署，也未开展检查扣1分。 |  |
| 3.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相关工作。（2分） | 1.未对本系统相关内容进行安排部署，也未开展检查扣1分。2.未组织订阅《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应急管理》杂志的扣1分；未完成年度征订计划的，扣0.5分。 |  |
| 4.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2分） | 1.主要负责人未组织研究扣1分，主要负责人未深入基层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扣1分。 |  |
| 5.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河南安阳火灾、新疆乌鲁木齐火灾、中煤平朔集团和江阳化工厂等事故教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2分） | 1.未制定本部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扣1分，无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扣1分；台账建立不全、不规范的，扣0.5分。 |  |
| 6.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2分） | 权力和责任清单涵盖单位各有关科室不扣分，仅涵盖安全管理职能科室扣1分；未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分。 |  |
| 共同考核内容（50分） | 7.制定重要节假日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调度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常态化开展新闻报道，主动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2分） | 重要节假日（春节、元旦、端午、五一、中秋、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未对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的，每缺一次扣1分；未开展安全检查，每缺一次扣1分。 |  |
| 8.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和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及时高效报送事故信息。（2分） | 未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扣1分，节假日未按时报送有关信息扣1分，未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扣1分。 |  |
| 9.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年度应急演练，指导监督企业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2分） | 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应修订未修订扣1分；未组织开展演练扣1分，未对县级对口部门、有关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工作进行检查扣1分。 |  |
| 10.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2分） | 未举一反三、安排部署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析研究扣1分；未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扣1分。 |  |
| 11.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部署安全生产重点事项以及市安委办督办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20分） | 市安委办每下发一次提醒函、督办函的，扣1分；未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资料的，每次扣2分；安委办每重复提醒督办的，每次扣2分。**市安委办负责打分。** |  |
| 12.严格核查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的问题和线索，核查属实的要按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优”。（10分） | 1.未对市安委办或市应急局转交的核查处理事项按时办结上报的，每1起扣1分；超期1个月以上的，每起扣2分；超期2个月及以上的，每起扣3分。2.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优”，最高不超过良好档次。（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消防或森林火灾等责任事故的；（二）煤矿发生一起死亡3人（含）以上责任事故的；（三）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生产安全、消防或森林火灾等责任事故的；（四）连续发生2起（含）以上同类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交通事故除外）的；（五）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或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超过全市目标值的。**市安委办负责打分。** |  |
| 加分项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国务院、省及各有关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1分，个人收到表彰奖励的，每人加0.1分；上报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材料被采用的，每次加0.5分。安全生产月期间，通过“五进”活动、文艺节目等方式开展宣传工作的，加0.5分；每个部门最高加5分。 |  |
| 减分项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国务院、省及各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被国务院、省及各有关部门、省政府安委办约谈、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在国家、省组织开展的督导、考核、检查过程中，配合不积极、工作任务完成滞后的，根据情况，扣2-5分。 |  |

1.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23个）：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管局、市气象局、吕梁公路分局。

2.其他单位（20个）：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吕梁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司法局、市人防办、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公司、孝柳铁路。

成员单位单独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评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考核对象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1.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0.7分） | 未组织开展“五进”活动的，扣0.7分；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消防宣传月活动没少一种，扣0.2分；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在已扣分值上加0.2分，最高不超过总分0.7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管局、市气象局、吕梁公路分局。 |
| 2.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企业预案。（0.7分） | 未按要求修订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的，扣0.7分；近两年已修订且在法律规定年限范围的，不扣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管局、市气象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公司、孝柳铁路 |
| 3.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做好相关工作。（0.7分） | 无监测预警站点布局规划的，扣0.2分；无现有监测预警站点规划分布图的，扣0.2分；未发布地震、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的，扣0.2分；未开展综合研判会商的，扣0.1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应急局（防震减灾中心）、民政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
| 4.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0.7分） | 未组织本部门（含下级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开展各类技能提升培训的，未组织领导干部培训的扣0.4分，未组织监管人员培训的，扣0.2分；未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5.全面实施本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0.7分） | 未建立、实施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制度的，扣0.3分；监管领域企业未明确具体监管科室、监管人员的，扣0.4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 6.推动本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的落实。（0.7分） | 未组织建立或实施、推广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的，，扣0.2分；无法提供监管领域企业内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的，在0.4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能源局、市应急局 |
| 7.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0.7分） | 未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扣0.5分；按照本系统检查规范，不需制定年度计划的，不扣分；未提供本部门重大法治审核制度、法制审核记录的，扣0.3分；执法检查结果未向社会公开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 |
| 8.在安委会框架下设立矿山、危险化学品、综合交通、建设（燃气）、文化旅游、消防、电力、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工贸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委会主任，专委会办公室设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以及行业领域部门相关职责规定，确定专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0.7分） | 成立专委会文件经政府分管领导签批的，不扣分；未起草专委会成立文件的，扣0.3分；未征求专委会成员单位意见的，扣0.2分；未提请分管领导签批的，扣0.2分；未向市安委办报送成立专委会材料的，扣0.5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 9.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0.7分） | 未开展安责险工作的，扣0.7分；未提供本部门监管领域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
| 10.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0.7分） | 未建立本部门诚信体系制度的，扣0.7分；诚信体系建设制度中未明确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标准的，扣0.4分；对照标准，未实施联合惩戒的，若能提供未实施的理由及依据，不扣分，无法提供理由的，扣0.5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1.加强与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做好旅游道路交通、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水上漂流、滑冰滑雪等活动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管理空档和盲区。（0.7分） | 未通过联合执法、信息通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旅游道路交通、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水上漂流、滑冰滑雪等活动开展监管工作的，扣0.5分；无相关工作记录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文旅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2.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0.7分） | 未提供行刑衔接案例的，扣0.4分；未开展但能提供未开展的书面说明的，不扣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
| 13.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交通运输安全执法工作实施办法，建立重大问题隐患抄送、联合治理机制，推进实施以安全为主导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0.5分） | 未建立或开展分类分级监管的，扣0.3分；未规范交通运输安全执法工作要求、标准的，扣0.3分；重大问题隐患未向相关部门抄送、联合其他部门开展隐患治理的，扣0.3分。未明确本部门监管领域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交通局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14.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季节性风险，建立全市交通系统重大风险分布图,重大风险清单,开展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公路分局）、县乡农村道路（交通局）安全风险评估，确定风险路段，落实治理措施。（0.7分） | 未建立全市交通系统重大风险分布图,重大风险清单的，扣0.2分；对全市国省干线、县乡农村道路风险路段底数不清的，扣0.2分；未组织开展风险路段治理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交警支队 |
| 15.推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电子化。开展新业态协同监管，督促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0.7分） | 无监管领域内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企业、车辆、人员清单的，扣0.2分；未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电子化的，扣0.2分；未督促并检查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交通局 |
| 16.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0.7分） | 未提供2022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的，扣0.3分，为完场建设任务的，扣0.2分；未组织开展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治理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交通局 |
| 17.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标准及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0.5分 | 未出台管理办法扣0.2分，未组织推动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扣0.1分，未组织检查一项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交通局 |
| 18.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水文监测、勘测设计、监理单位、后勤保障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实施标准化达标单位动态管理。推动水利行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0.7分） | 未提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扣0.2分；未组织开展水文监测、勘测设计、监理单位、后勤保障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的，扣0.2分；未推进水利行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水利局 |
| 19.对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和水库、水闸、堤防险工险段、淤地坝、水文测站、农村供水工程、小水电站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在重点时段、重要节日期间开展常态化检查。（0.7分） | 未在重点时段、重要节日开展检查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水利局 |
| 20.加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工程、小水电站灌区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督促各单位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0.7分） | 未提供“三个责任人”清单的，扣0.4分，未建立安全度汛措施、预案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水利局 |
| 21.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0.5分） | 未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 ，扣0.5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水利局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22.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0.7分） | 汛期未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的，扣0.3分；未实施调洪抗旱的，扣0.4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
| 23.统筹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0.7分） | 未开展业务系统建设、数据归集汇总的，扣0.3分；未统筹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的，扣0.4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应急局 |
| 24.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各部门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0.7分） | 未修订完成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扣0.5分；未督促各部门完善预案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应急局 |
| 25.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三年行动和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有力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对尾矿库领域全面摸排、弄清底数，一库一策、抓好尾矿库安全生产。（0.7分） | 未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运行的扣0.5分。未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的扣0.5分。尾矿库专项治理底数不清的，扣0.4分；未提供应实施闭库管理清单、已闭库管理清单的，扣0.3分。存在应闭库而未关闭的，每一家企业扣0.2分。未做到一库一策的，每少一家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应急局 |
| 26.常态化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0.70.7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0.7分） | 未开展防灾减灾宣传的，扣0.3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未完成的，扣0.4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应急局 |
| 27.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0.6分） | 未对极端天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的，扣0.3分；未组织跨部门会商研判、制定防范措施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 |
| 28.扎实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继续扩大电梯检验检测试点范围，着力提升在用电梯质量安全水平。（0.5分） | 未开展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扣0.2分；未开展电梯检验检测试点的，扣0.2分；全市在用电梯底数不清的，扣0.2分；抽查5户在用电梯监测检验记录，存在超期未检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市场监管局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29.深入推进起重机械限位装置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产权、使用单位及时加装高度限位装置，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0.7分） | 未提供起重机械限位装置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扣0.3分；提供全市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台账，抽查3家起重机械使用单位高度限位装置安装情况，存在未安装的，每家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市场监管局 |
| 30.组织开展“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翻新“黑气瓶”案件查办。（0.7分） | 未提供“黑气瓶”整治行动安排部署、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印证资料的，扣0.3分；未提供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的液化气站违规充装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的相关资料的，扣0.3分；开展翻新“黑气瓶”案件查办并提供有关案卷的，本项不扣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市场监管局 |
| 31.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行动，全面排查城镇燃气安全运行风险隐患，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燃气事故发生。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0.7分） | 未提供我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任务数、开展情况、完成情况的，扣0.3分；未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运行风险隐患排查的，扣0.3分；未对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监督检查的，扣0.3分；未提供“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完成进展情况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城市管理局 |
| 32.加强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0.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公众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0.7分） | 未提供全市重点场所建设工程名单的，扣0.3分；抽查3家建设工程监管工作记录，无相关记录的，每少一家扣0.1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住建局 |
| 33.统筹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升级，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指导各县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整治在城市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乱挖、乱设等现象。（0.7分） | 未提供城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情况资料的（平台建设、运行监测情况等），扣0.2分；未提供对城区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整治在城市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乱挖、乱设等现象进行打击的工作资料。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城市管理局 |
| 34.指导各县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整治，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0.7分） | 未组织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行动的，扣0.2分；未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整治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住建局 |
| 35.扎实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重点实施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0.7分） | 未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进展情况等资料的，扣0.3分；未提供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相关资料，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交警支队 |
| 36.开展车辆和驾驶人、道路安全隐患、路面交通秩序、精准执法、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宣传、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督办整改、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救助等专题检查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0.7分） | 未开展车辆和驾驶人、道路安全隐患、路面交通秩序、精准执法、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宣传、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督办整改、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救助等工作的，每少一项，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交警支队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37.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动态排查搭乘农用车集中出行安全隐患，从严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遏制农用车违法载人多发势头。（0.6分） | 未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的，扣0.2分；未提供搭乘农用车集中出行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台账等资料的，扣0.3分。未提供隐患排查行动开展以来我市农用车违法载人趋势变化情况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交警支队 |
| 38.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回头看”。开展乡镇、街道消防救援所（站）试点建设工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0.6分） | 未开展大型商业综合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回头看”的，扣0.2分；未开展乡镇、街道消防救援所（站）试点建设工作的，扣0.2分；未提供全市消防救援所（站）建设情况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39.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等工作。（0.7分） | 未组织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等工作的，扣0.5分；未建立工作开展台账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40.依法采取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措施，从快、从严、从重查处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提请政府挂牌、曝光、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0.7分） | 未提供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措施台账的，扣0.2分；未提供2022年提请政府挂牌、曝光、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抽查3家隐患整改情况，未按期整改完成的，每家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41.组织宣贯《全面推进政府专职队建设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推动政府出台配套建设文件，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0.7分） | 未组织宣贯宣贯《全面推进政府专职队建设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扣0.2分；未推进专职消防队建设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42.分类制定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手册，修订完善典型灾害事故应急响应预案，组织灾害事故调度指挥响应流程拉动演练。对于达到火灾延伸调查标准的火灾100%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工作。（0.7分） | 未制定应急响应手册的，扣0.2分；未修预案的，扣0.2分；未开展拉动演练的，扣0.2分；未对达到火灾延伸调查标准的火灾100%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工作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43.全面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全市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0.6分） | 未开展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扣0.3分；未提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相关资料（安排部署、工作推进。工作成效、总结等），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公安局 |
| 44.落实《山西省公安机关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流向和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0.7分） | 未提供《山西省公安机关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落实情况；未提供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相关资料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公安局 |
| 45.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0.7分） | 未提供今年开展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资料的，扣0.2分；未提供公安派出所加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资料的，扣0.5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公安局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46.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犯罪行为。（0.7分） | 提供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犯罪行为的相关资料（立案、移送等。相关被追责人员信息、被追责人员违法行为等），无法提供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47.指导督促各地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检查。（0.7分） | 提供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清单；抽查三类机构共4家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等，每一家落实不到位，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民政局 |
| 48.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勘查行业日常监督，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机制，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分管责任，压实“三个责任人”防灾责任。（0.6分） | 未提供“三个责任人”清单的，扣0.2分；未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勘查行业日常监督工作的，扣0.2分；未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49.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森林草原防火形势，推动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0.7分） | 查看会议记录，未对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形势进行分析研判的，扣0.3分；未推动推动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扣0.4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50.建立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0.7分） | 未提供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工作安排部署、工作进展、成效等印证资料的，扣0.2分；未组织开展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的，扣0.2分；组织开展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工作的，不扣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 |
| 51.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及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等治理行动。严格执行省、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0.7分） | 未提供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相关记录的，扣0.3分；未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及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等治理行动的（安排部署、工作进展、成效、总结等），每少一个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52.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会商研判。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0.7分） | 未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会商研判的，扣0.7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53.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做好相关工作。（0.7分） | 未建立并落实联合审查制度的，扣0.7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工信局、市应急局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54.推进各类功能区（开发区、园区等）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及我省相关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0.7分） | （1）未督促各类功能区（开发区、园区等）建立或明确功能区安全区监管机构的，扣0.3分;明确了监管机构但监管人员未配备的，扣0.2分。（2）未专项安排部署扣0.3分。未组建专班负责整治提升扣0.2分。化工园区年底前未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扣0.5分。整治提升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一项扣0.1分，最高扣0.5分。（3）未推动地方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园区级平台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
| 55.督促市属企业做好统筹规划，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管理建设，严格应急值班制度，强化事故信息报送，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0.7分） |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的，扣0.2分；未建立值班值守制度的，扣0.3分；值班值守记录不规范、不全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工信局 |
| 56.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有效化解生产、储存、运输、购销、废弃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等方面安全风险。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0.7分） | 未建立危险废物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扣0.3分，未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扣0.3分，对市级工作未开展检查扣0.4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生态环境局 |
| 57.深入开展校园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安全管理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对各县（市、区）平安校园创建进行验收检查考核。（0.7分） | 未开展校园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每少一项扣0.2分；未提供“平安校园 ”建设情况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教育局 |
| 58.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师生至少参与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并开展督促检查。（0.6分） | 未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死亡，扣0.3分；未组织开展消防疏散演练的，扣0.2分；未对各类学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教育局 |
| 59.通过市到县的视频级联，实现全市校门视频的联网。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校加装限位器，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条件，力争2022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完成加装限位器工作。（0.7分） | 未督促各县市区、各校加装限位器的，扣0.3分；未提供2022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完成加装限位器完成情况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教育局 |
| 60.加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作业等方面和农药、种子、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以及涉氨制冷果蔬储藏库、畜禽屠宰、农村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农业工程、农业设施的安全防范。（0.7分） | 未提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作业等方面和农药、种子、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以及涉氨制冷果蔬储藏库、畜禽屠宰、农村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从业单位台账的，扣0.3分；未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工作的，扣0.4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农业农村局 |
| 61.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大型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餐饮住宿企业等重点单位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0.7分） | 未组织、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扣0.7分；只有相关隐患排查安排部署的，无排查台账、工作总结等资料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商务局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62.开展石油成品油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落实重大隐患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0.5分） | 未组织、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扣0.7分；只有相关隐患排查安排部署的，无排查台账、工作总结等资料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商务局 |
| 63.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0.7分） | 未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的，扣0.2分；无年度计划，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按月、按季度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的，不扣分；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扣0.2分；未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文旅局 |
| 64.严格落实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强制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指导A级旅游景区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和游客意外伤害保险，提升企业抵御风险能力。（0.7分） | 提供3家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强制安全责任保险、3家A级旅游景区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和游客意外伤害保险台账，每少一家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文旅局 |
| 65.指导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和科研机构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处置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0.7分） | 未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行动的，扣0.3分。抽查2家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处置等制度落实情况，每少一家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卫健委 |
| 66.督促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推广典型经验做法。（0.6分） | 提供3家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印证资料，每少一家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卫健委 |
| 67.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开展为期一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建立完善并落实医疗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处置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0.7分） | 未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扣0.2分；抽查2家医疗机构医疗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处置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每少一家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卫健委 |
| 68.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向工业企业扩展，以粉尘、化学毒物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0.7分） | 提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安排部署、组织推进、工作成效等资料，未粉尘、化学毒物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的，每少一类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卫健委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69.建立健全以公共体育设施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特别是场馆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要开展常态化的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场馆运营开放安全。（0.7分） | 未提供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场馆台账的，扣0.3分；未组织体育场馆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扣0.3分；未对体育场馆进行安全检查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体育局 |
| 70.根据《山西省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2022年版）》、《山西省能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市相关文件，制定下发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0.6分） | 未制定下发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扣0.3分；未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能源局 |
| 71.积极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0.7分） | 提供2022年度我市智能化矿山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未按要求完成的，不足80%扣0.5分，不足90%，扣0.2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能源局 |
| 72.加强重要时段督导检查，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水电站和发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0.7分） | 未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水电站和发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每少一项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能源局 |
| 73.督促企业严查严控“多合一”场所火患，集中整治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办公场所以及租用村（居）民自建房作为末端网点等人员密集区域消防设施设备不合规问题。（0.7分） | 未对邮政寄递企业、场所开展集中整治的，扣0.3分；无集中整治工作台账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邮政管理局 |
| 74.狠抓寄递安全“三项制度”落实，集中整治“实名不实”问题，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手段、新装备，提高寄递实名准确率，提升收寄验视质量，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检查效果。（0.7分） | 提供5个寄递网点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制落实情况，每少一家，扣0.3分；提供集中整治“实名不实”问题的工作资料，无法提供的，扣0.3分； | 审阅查看资料 | 市邮政管理局 |

成绩计算说明：共性考核内容和单独考核内容总分合计100分。

各部门最终成绩=考核组现场打分/各部门实际涉及项目总分\*100

附件5：

各县（市、区）、各部门考核联系表

（考核组内部使用，不单独下发）

附件6：

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打分表

（各县市区）

被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 得分 | 备注（是否参与打分） |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9分） | 1.各县（市、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学习内容（2分） |  |  |  |
| 2.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1分） |  |  |  |
| 3.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分） |  |  |  |
| 4.各县（市、区）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2分） |  |  |  |
| 5.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企业全员教育培训内容，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宣传活动。（2分） |  |  |  |
| 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4分） | 6.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1分） |  |  |  |
| 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4分） | 7.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1分） |  |  |  |
| 8.健全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过程责任追溯机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1分） |  |  |  |
| 9.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1分） |  |  |  |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7分） | 10.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河南安阳火灾、新疆乌鲁木齐火灾、中煤平朔集团和江阳化工厂等事故教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2分） |  |  |  |
|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台账，并抓好整改落实相关工作。（2分） |  |  |  |
| 12.煤矿：引深做细安全生产大排查，紧盯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推动企业，制定采掘规划，优化采区设计，从根本上解决采掘失调问题。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年底前完成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下力气推动本质安全。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记分情形补充规定》、《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4分） |  |  |  |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7分） | 13.危化：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1）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在县政府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1分）。（2）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职责，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中，明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1分）（3）强化落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化工园区安全职责，研究出台具体措施（1分）（4）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0.5分）（5）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及我省相关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0.5分） |  |  | （1）（2）（3）（4）（5） |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7分） | 14.非煤矿山：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重点整治查处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提升运输系统不符合安全标准、“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做好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以建代采、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以及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交城县、方山县、岚县按时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工作。（2分） |  |  |  |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7分） | 15.工贸：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危险源监控和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工作，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2分） |  |  |  |
| 16.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以严查“两客一危一货”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行为。排查整治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连续隧道群、易积雪结冰等路段风险隐患。保持农用机动车违法载人严管严查高压态势。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深入开展铁路沿线及防护设施、水路运输、渔业船舶和邮政寄递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4分） |  |  |  |
| 17.建筑施工：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排查冬季施工防冻防滑措施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规定，确保安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全面排查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安全风险隐患。（4分） |  |  |  |
| 18.燃气：严格按照省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管网、入户管道、居民用气等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安排部署并落实餐饮行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工作，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推动管道燃气企业建设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工作。（3分） |  |  |  |
| 四、紧盯消防安全，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10分） | 19.按照省、市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风险专项整治的要求，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集中整治4类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隐患问题，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4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2分） |  |  |  |
| 20.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动员部署，明确目标、整治措施、职责分工，掌握高层建筑底数，并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要则》要求，对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老旧高层住宅和老旧商住混合体等4类高层建筑开展达标创建。（2分） |  |  |  |
| 四、紧盯消防安全，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10分） | 21.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确保火灾风险隐患及时消除。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或难以整改解决的自建房，以及辖区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属地政府及时挂牌督改。（2分） |  |  |  |
| 22.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实情况（1分） |  |  |  |
| 23.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贯彻落实情况，科学编制规划、建强救援队伍方面。（1分） |  |  |  |
| 24.2022年底前，所有乡镇（街道）全部按要求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以政府文件形式明确组成人员、组织构架、成员单位及职责等基本内容，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基层消防所逐步实现实体化运行，因地制宜强化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完善基层乡镇（街道）火灾防控、宣传培训、灭火救援等基本职能。（2分） |  |  |  |
| 五、聚焦灾害防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10分） | 25.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1分） |  |  |  |
| 26.常态化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1分） |  |  |  |
| 27.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年度任务，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1分） |  |  |  |
| 28.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2分） |  |  |  |
|  | 29.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８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2分） |  |  |  |
| 30.建立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1分） |  |  |  |
| 31.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2分） |  |  |  |
| 六、强化能力提升，科学应对处置森林防灭火工作（10分） | 32.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省及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5分） |  |  |  |
| 33.严格执行我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1分） |  |  |  |
| 34.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会商研判。（2分） |  |  |  |
| 35.做好值班值守、预案、机制、力量、装备物资等准备，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2分） |  |  |  |
| 七、防范遏制事故（30分） | 36.对每一起事故都要快查快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分析查找各行业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完善并落实一般以上火灾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5分） |  |  |  |
| 37.严格核查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的问题和线索，核查属实的要按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本地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优”。（25分） |  |  |  |
| 加分项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国务院及各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通报表彰的，县级每次加0.5分，乡镇级每次加0.2分；上报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材料被采用的，每次加0.1分；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的个人被国务院及各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表彰的，每人加0.1分。每个县最高加5分。 | 县、乡镇及有关部门提供。 |
| 减分项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国务院及各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通报批评的，县级每次扣0.5分，乡级每次扣0.2分；被国务院及各有关部委、国务院安委办、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约谈的，每次扣0.5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瞒报的，在2022年内查实瞒报，不论事故发生在那一年，一般事故每起扣0.5分，较大事故每起扣1分。扣分不设上限。 | 县、乡镇及有关部门提供。 |

说明：不参与打分项由各被考核单位向考核组书面说明后，考核组在备注中进行填写。

（二）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打分表

（成员单位共性内容）

被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 得分 | 备注（是否参与打分） |
| 共同考核内容（50分） | 1.健全完善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2分） |  |  |  |
| 2.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年内普遍轮训一次。（2分） |  |  |  |
| 3.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相关工作。（2分） |  |  |  |
| 4.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2分） |  |  |  |
| 5.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河南安阳火灾、新疆乌鲁木齐火灾、中煤平朔集团和江阳化工厂等事故教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2分） |  |  |  |
| 6.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2分） |  |  |  |
| 共同考核内容（50分） | 7.制定重要节假日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调度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常态化开展新闻报道，主动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2分） |  |  |  |
| 8.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和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及时高效报送事故信息。（2分） |  |  |  |
| 9.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年度应急演练，指导监督企业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2分） |  |  |  |
| 10.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2分） |  |  |  |
| 加分项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国务院、省及各有关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1分，个人收到表彰奖励的，每人加0.1分；上报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材料被采用的，每次加0.5分。安全生产月期间，通过“五进”活动、文艺节目等方式开展宣传工作的，加0.5分；每个部门最高加5分。 |  |  |
| 减分项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国务院、省及各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被国务院、省及各有关部门、省政府安委办约谈、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 |  |  |

说明：不参与打分项由各被考核单位向考核组书面说明后，考核组在备注中进行填写。

（三）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打分表

（成员单位单独考核内容）

被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 得分 | 备注（是否参与打分）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1.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0.7分） |  |  |  |
| 2.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企业预案。（0.7分） |  |  |  |
| 3.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做好相关工作。（0.7分） |  |  |  |
| 4.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0.7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5.全面实施本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0.7分） |  |  |  |
| 6.推动本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的落实。（0.7分） |  |  |  |
| 7.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0.7分） |  |  |  |
| 8.在安委会框架下设立矿山、危险化学品、综合交通、建设（燃气）、文化旅游、消防、电力、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工贸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委会主任，专委会办公室设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以及行业领域部门相关职责规定，确定专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0.7分） |  |  |  |
| 9.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0.7分） |  |  |  |
| 10.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0.7分） |  |  |  |
| 11.加强与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做好旅游道路交通、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水上漂流、滑冰滑雪等活动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管理空档和盲区。（0.7分） |  |  |  |
| 12.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0.7分） |  |  |  |
| 13.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交通运输安全执法工作实施办法，建立重大问题隐患抄送、联合治理机制，推进实施以安全为主导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0.5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14.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季节性风险，建立全市交通系统重大风险分布图,重大风险清单,开展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公路分局）、县乡农村道路（交通局）安全风险评估，确定风险路段，落实治理措施。（0.7分） |  |  |  |
| 15.推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电子化。开展新业态协同监管，督促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0.7分） |  |  |  |
| 16.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0.7分） |  |  |  |
| 17.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标准及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0.5分 |  |  |  |
| 18.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水文监测、勘测设计、监理单位、后勤保障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实施标准化达标单位动态管理。推动水利行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0.7分） |  |  |  |
| 19.对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和水库、水闸、堤防险工险段、淤地坝、水文测站、农村供水工程、小水电站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在重点时段、重要节日期间开展常态化检查。（0.7分） |  |  |  |
| 20.加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工程、小水电站灌区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督促各单位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0.7分） |  |  |  |
| 21.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0.5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22.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0.7分） |  |  |  |
| 23.统筹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0.7分） |  |  |  |
| 24.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各部门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0.7分） |  |  |  |
| 25.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三年行动和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有力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对尾矿库领域全面摸排、弄清底数，一库一策、抓好尾矿库安全生产。（0.7分） |  |  |  |
| 26.常态化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0.70.7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0.7分） |  |  |  |
| 27.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0.6分） |  |  |  |
| 28.扎实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继续扩大电梯检验检测试点范围，着力提升在用电梯质量安全水平。（0.5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29.深入推进起重机械限位装置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产权、使用单位及时加装高度限位装置，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0.7分） |  |  |  |
| 30.组织开展“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翻新“黑气瓶”案件查办。（0.7分） |  |  |  |
| 31.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行动，全面排查城镇燃气安全运行风险隐患，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燃气事故发生。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0.7分） |  |  |  |
| 32.加强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0.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公众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0.7分） |  |  |  |
| 33.统筹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升级，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指导各县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整治在城市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乱挖、乱设等现象。（0.7分） |  |  |  |
| 34.指导各县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整治，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0.7分） |  |  |  |
| 35.扎实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重点实施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0.7分） |  |  |  |
| 36.开展车辆和驾驶人、道路安全隐患、路面交通秩序、精准执法、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宣传、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督办整改、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救助等专题检查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0.7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37.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动态排查搭乘农用车集中出行安全隐患，从严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遏制农用车违法载人多发势头。（0.6分） |  |  |  |
| 38.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回头看”。开展乡镇、街道消防救援所（站）试点建设工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0.6分） |  |  |  |
| 39.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等工作。（0.7分） |  |  |  |
| 40.依法采取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措施，从快、从严、从重查处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提请政府挂牌、曝光、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0.7分） |  |  |  |
| 41.组织宣贯《全面推进政府专职队建设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推动政府出台配套建设文件，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0.7分） |  |  |  |
| 42.分类制定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手册，修订完善典型灾害事故应急响应预案，组织灾害事故调度指挥响应流程拉动演练。对于达到火灾延伸调查标准的火灾100%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工作。（0.7分） |  |  |  |
| 43.全面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全市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0.6分） |  |  |  |
| 44.落实《山西省公安机关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流向和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0.7分） |  |  |  |
| 45.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0.7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46.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犯罪行为。（0.7分） |  |  |  |
| 47.指导督促各地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检查。（0.7分） |  |  |  |
| 48.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勘查行业日常监督，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机制，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分管责任，压实“三个责任人”防灾责任。（0.6分） |  |  |  |
| 49.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森林草原防火形势，推动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0.7分） |  |  |  |
| 50.建立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0.7分） |  |  |  |
| 51.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及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等治理行动。严格执行省、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0.7分） |  |  |  |
| 52.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会商研判。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0.7分） |  |  |  |
| 53.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做好相关工作。（0.7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54.推进各类功能区（开发区、园区等）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及我省相关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0.7分） |  |  |  |
| 55.督促市属企业做好统筹规划，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管理建设，严格应急值班制度，强化事故信息报送，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0.7分） |  |  |  |
| 56.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有效化解生产、储存、运输、购销、废弃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等方面安全风险。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0.7分） |  |  |  |
| 57.深入开展校园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安全管理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对各县（市、区）平安校园创建进行验收检查考核。（0.7分） |  |  |  |
| 58.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师生至少参与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并开展督促检查。（0.6分） |  |  |  |
| 59.通过市到县的视频级联，实现全市校门视频的联网。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校加装限位器，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条件，力争2022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完成加装限位器工作。（0.7分） |  |  |  |
| 60.加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作业等方面和农药、种子、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以及涉氨制冷果蔬储藏库、畜禽屠宰、农村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农业工程、农业设施的安全防范。（0.7分） |  |  |  |
| 61.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大型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餐饮住宿企业等重点单位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0.7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62.开展石油成品油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落实重大隐患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0.5分） |  |  |  |
| 63.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0.7分） |  |  |  |
| 64.严格落实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强制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指导A级旅游景区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和游客意外伤害保险，提升企业抵御风险能力。（0.7分） |  |  |  |
| 65.指导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和科研机构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处置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0.7分） |  |  |  |
| 66.督促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推广典型经验做法。（0.6分） |  |  |  |
| 67.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开展为期一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建立完善并落实医疗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处置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0.7分） |  |  |  |
| 68.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向工业企业扩展，以粉尘、化学毒物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0.7分） |  |  |  |
| 单独考核部分（50分） | 69.建立健全以公共体育设施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特别是场馆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要开展常态化的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场馆运营开放安全。（0.7分） |  |  |  |
| 70.根据《山西省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2022年版）》、《山西省能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市相关文件，制定下发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0.6分） |  |  |  |
| 71.积极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0.7分） |  |  |  |
| 72.加强重要时段督导检查，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水电站和发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0.7分） |  |  |  |
| 73.督促企业严查严控“多合一”场所火患，集中整治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办公场所以及租用村（居）民自建房作为末端网点等人员密集区域消防设施设备不合规问题。（0.7分） |  |  |  |
| 74.狠抓寄递安全“三项制度”落实，集中整治“实名不实”问题，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手段、新装备，提高寄递实名准确率，提升收寄验视质量，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检查效果。（0.7分） |  |  |  |

说明：不参与打分项由各被考核单位向考核组书面说明后，考核组在备注中进行填写。